

没有了母亲,哪里还有家?

逝者档案



姓名:鲁魏氏
终年:86岁
籍贯:山东省嘉祥县黄垓乡鲁东村
生前身份:农民



怀念——
记录 纪念离我们而去的人
线索征集
E-mail: www.85193207@126.com
征集电话: (0531)85193207

□鲁先圣

今年的5月8日夜里10点20分,我的母亲平静安详地离开了她的儿孙,去了天堂。

母亲是1925年4月25日出生的,属牛,按传统的虚岁算法,今年应该是86岁了。

这两年老人家身体多病,我时时都在担忧。母亲常说,我的外婆是76岁死的,我的奶奶是78岁死的,她能够活到这样的高寿,已经是自己的造化。言外之意,她的时间不会很多了。

尽管对于生老病死的规律,我历来是看得很开的,但当面对自己的母亲时,我却始终无力控制自己的伤感。

我的故乡是鲁西南的嘉祥县,像我母亲这个年龄的妇女都是小脚。对于母亲这双小脚,我自幼就充满了好奇,问过很多次。

母亲说,过去只有小户人家的闺女才会长一双大脚,大户人家的闺女从五六岁就开始裹脚了。母亲的脚是从六岁开始裹的。把骨头硬硬地裹断,很疼,但还是得裹,不然长大了就会被人笑话,就嫁不出去了。用了十几年的时间,母亲的“三寸金莲”才“大功告成”。这十几年中间,母亲基本上足不出户,天天在家里裹脚。那时,外祖父家是富户,母亲又是独女,自然是不用母亲帮助料理家务的,只是一心一意地在闺房里裹脚就可以了。难怪母亲说穷人家的闺女就不行,这裹脚要十几年之功,穷人家的孩子是要劳动的,哪里有

那么多时间天天在家里裹脚呢。现在我们兄弟姐妹四个,但事实上母亲一生共生了七个孩子。

母亲生的第一个孩子是个女孩,生下来活了三天就夭折了。第二个是个男孩,活了一个月。现在我的大哥是母亲的第三个孩子。母亲说,过去死孩子是很正常的事情,谁家都有死孩子的记录。有的是难产死的,有的是生下来活了几天不知什么病就死了。那时候乡村里没有医院,有一点病就让土医生看看。母亲常说的一句话是,你们活下来的都是命大的。后来,在我的后面,母亲还生了一个男孩,但只活了一个月就因发烧而死。

母亲晚年住在我这里,只要看到我的孩子发烧就紧张,但看到我们抱到医院打了针很快好了,就会念叨,要是过去也有这样的针多好。

母亲经常叮嘱我的话是过日子要有底。母亲说她这一辈子遭难最多的是灾荒挨饿。尽管在母亲年幼的时候姥爷家的家境十分殷实,但也常常因为灾荒而出现生活危机。后来与父亲结婚后,因为我们家的家境一般,生活的窘迫就一直伴随着母亲。有两件事母亲常说。

有一年春天,家里已经没有任何粮食,父亲又去了东北,爷爷身体有病,母亲就把家里所有能换钱的衣物打成一个大包,用独轮车推着到距离我们家五十华里的梁山去卖了换吃的。母亲说,那包东西有五六十斤重。母亲就靠一双小脚一天走了个来

回。母亲把衣物卖了,然后去买了五斤高粱,又买了四十斤土豆。母亲说,她走到家的时候已经是半夜了,到了家就赶快生火煮土豆,因为家里人已经一整天没有吃东西了。我的爷爷只活了58岁,母亲说就是那一次饿得狠了,后来再补也补不过来了,没过几天就咽了气。实际上爷爷已经几天没有进食,家里仅有的一点吃的,爷爷都省给了当时正值年幼的我的哥哥。

最近这些年以来,母亲很欣慰很舒心地与儿孙生活在一起,只要有空,我总是请母亲讲讲她过去苦难的人生经历。可是,在今年的这个夏天,母亲永远地走了,去与我16年前去世的父亲团聚了,我再也没有机会聆听母亲的教诲,再也没有机会目睹母亲的音容笑貌。

最让我悲凉的,是自己突然间发现,随着母亲的离世,那个总是让我牵肠挂肚的故乡淡漠了,我原本温暖的家变得冷清空落了。母亲健在的时候,到了节假日,朋友们问去哪里,我自然毫不迟疑地回答,回老家去。然后,带上妻儿,就归心似箭了。那里有我熟悉的一草一木,有我儿时的玩伴,有我白发苍苍的老母亲在等待着啊。可是,母亲走了,这一切仿佛也都被母亲带走了。

母亲五七的时候,我回故乡祭奠母亲。当走进那个我再熟悉不过的家门,看着满院子里忙碌的亲友,我突然被一种巨大的悲凉包围。那种回家的温暖彻底消失了,那种见到母亲之后倦鸟归林的轻松彻底消失了,我突然间

成了哥哥家的一个亲戚,一个远方来的客人,我再也不是这个让我魂牵梦萦了几十年的家庭成员了。

我的泪水在眼眶里打转,我努力控制着自己巨大的伤感。我的叔叔婶婶和哥嫂们看出了我的伤怀,他们对我说:娘走了,这里还是你的家,还有我们这些人呢,还是要常回来啊。

我知道亲属们是在安慰我。我也知道,不论什么时候,他们都是我永远的亲人。可是,我又在想,没有了母亲,哪里还有家啊?

我的父亲去世得早,父亲去世以后,因为有母亲在,家的性质并没有什么明显的变化。但是,当父母都已经离开,家的概念就完全不同了。

对于我来说,父亲64岁去世,母亲86岁去世,尤其是母亲的晚年,四世同堂,这已经是上天对我的厚待。有多少自幼失去双亲的苦难儿女啊,有多少在少年就丧了父母的孩子啊,甚至,有多少一出生就没有父母的孩子啊。我与他们相比,是得到了上天多么优厚的眷顾啊。

但是,我也知道,这个世界上,有多少人比我享受着上天更优厚的眷顾,他们与我们年龄相仿,但是他们的父母依然健在,而且他们现在有了宽阔的住房,有了豪华的私家车,有了更方便的经济条件可以孝顺。他们是多么幸福啊。

这样想着想着,我就愈加想念母亲,想念母亲与我们在一起的日子。

床前明月光

□叶倾城

好多年前,还在报社工作,等版的无聊光阴,跟同事聊起一件当时的新闻:一个公共汽车的售票员,因为几句口角,把一个十四岁的女孩活活掐死了。

我们正在大呼小叫,无限感慨,美编姐姐突然转过身,斩钉截铁地喝止:“别说了。”

她说:“我当妈的人,听不得小孩受苦遭罪的事,真是听不得。”

我模模糊糊懂得她的感受,却也觉得好笑,这才叫为古人担忧呢。

到现在回想起来:懂?懂个屁。

更多年前,看金庸的《倚天屠龙记》,他在后记里说,“张三丰见到张翠山自刎时的悲痛,谢逊听到张无忌死讯时的伤心,书中写得太肤浅了,真实人生中不是这样的。因为那时候我还不明白。”话说得何其沉痛,我一直记得。

又过了很久,我知道了,在提笔写这一段之前三个月,金庸的长子自杀了。起因是金庸要离婚,长子以死进谏——仍没拦住父亲变心的脚步。一句“那时候我还不明白”,哀悔莫名,真正要说的是:“这时候我终于明白了。”

他明白了什么?我能想象他写写停停,可能写不出来,也可能,写了,无其事的读者,仍然不明白。

不久前,我无意中,读到了袁杼的一首诗。

袁杼不算名诗人,她能被我读到,是因为清人袁枚提到她:“余三妹皆能诗,不愧孝绰门风;而皆多坎坷,少福泽。”她是三位妹妹中的一个,远嫁,早孀,携子退居娘家,独立养大一子一女。独子名执玉,九岁能诗,十二岁入学,成了秀才。十五岁考完举人秋试,病。随即病危。再随即,“且目

瞑矣”。

临终,儿子忽然挣扎问:“唐诗‘举头望明月’的下句是什么?”她答:“低头思故乡。”

儿子应:“是也。”一笑而逝。

顷刻间,书堂变影堂,举头仍然明月望如霜。她只能,伤心拟拍灵床问:儿往何乡是故乡?

儿子不曾长成就已经萎谢,那会儿,他是不是意念模糊,朦胧回到很小很小的年纪,承欢膝下,听母亲一句一句教自己这首《静夜思》,那时,他几岁?两岁还是三岁?

我热泪满面。

我认识的所有母亲,几乎都教过孩子这首诗,包括我自己。我的女儿不是钱学森式天才,三岁能背唐诗三百首,她快三岁了,连唐诗三首都不太会。我每天反反复复教背的,不是“床前明月光”就是“鹅鹅鹅”,或者“白日依山尽”。

而我知道,袁杼,这个三百年前的女子,也曾经如此,怀着极大的挚爱拥孩子在手,一句一句,把她所知所解,教给孩子……

我的眼泪哗哗而流……我是在为古人哭泣吗?当然不是。

我终于理解多年前美编姐姐的那一句话,也希望终生不要有金庸说“不明白”的心情。年轻时候,是好读书而不求其解;到了这个年纪,却害怕一切拷问人性、逼问谜底的东西,不是不求,是不敢求解。

我的生活,多了永远不敢放弃的包袱,越甜蜜越酷烈。对于人生,我必须说:我多知道了一点,很少很少的一点点——从前不能原谅的,现在也许可以试着理解;曾经觉得浑若等闲的,当下可能认为是罪不容诛。而这一切,只因为,我已经是母亲。

床前明月光,明晃晃地,照着岁月。



投稿信箱:
www.3207@163.com

□朱秀坤

暑假期间,遇到丫头同学的家长,见面话题就是:报哪所学校?找关系了没?倒是一位家长的意见让我深有同感,她说,择校嘛,就像穿鞋,合不合适只有孩子自己知道,我们应当尊重孩子的意愿。

说起来,我这丫头成绩在班里还可以,虽排不上第一第二,前十名总不成问题,我们也没强逼她一定要得状元,知道太难,丫头也就是一举人的料。我能想得开,想当年本人在农村上学,庄户人家,能有什么好条件,还不一样考上了大学?我们那一拨虽说是历经坎坷,但十之八九最终跨进了高校门槛,如今留洋的当博士的也不少。我有一堂哥,父母大字不识一个,一家子窝在茅草棚里,如今人家在加拿大当教授了。所以我认为,关键还是“修行在个人”。

当然如今的条件相比当年是大大不同了,起点高,竞争也强,自然不想输在“起跑线”上,因此,择校已渐成潮流。没法子,我只能顺应潮流,打电话,想办法,找熟人,用爱人的话说,为了孩子,豁出去了。

先是找校长,我在老家上高中时曾教过我几节课的老师,如今进城当校长了。校长很客气,但强调说,市里开会了,公办学,无论是谁不得在施教区以外的学校上学,到现在还没有谁开这个“口子”呢,再说媒体、网络,学生家长包括市里,都盯得紧啊……

再找教导主任,老同学。这次我是提了两瓶酒



的,同学一见就恼了,说咱俩什么关系,见外了不是?我笑,这不是有事求你吗?教导主任皱皱眉,按你说来,又为的自家孩子,哪能不帮?我心中一喜,心想有戏。他沉吟片刻,又说,这样吧,你想法子把孩子的户口迁到我们这个施教区,我保证让侄女分到最好的班上,你看可好?我想这倒是个办法,千恩万谢地告辞。

谁知爱人一听就火了,真是书呆子,你以为迁户口这么容易?那人家还用得着买学区房?平白无故地谁给你迁户口?人家那是在糊弄你哪,傻帽儿!

丫头看不下去了,说:我就在二中上,挺好的,路近,不浪费时间,我有几个要好的同学都上二中呢。再说了,市里是为了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,才实施学区制的。

嗬嗬,一套一套的,你还有理了,还不是为了你?爱人听不下去了。

我就上二中,不麻烦你们了。真的,只要我努力,我不相信赶不上一中。再说,老师能差到哪儿去呢?你们当年在乡下还不一样考上大学。

见丫头如此通情达理,我

心中深感安慰,说,要不,就上二中?

当然上二中好啦,你想啊,就算一中好,在一帮尖子生中,不把我给埋没了?我会自卑的。我在二中,肯定还是排名靠前,我想我会很自信,只要我认真努力,一定会越学越好,超过一中的学生也不是不可以呀!

丫头美滋滋地沉醉在自己的规划之中。

爱人也动心了,你可要自己想好了呀,这可是关系你人生前途的大事。

丫头说,我觉得呀,你们做家长的总想着择校择校,这择校还不就跟穿鞋一样吗?差学生进个好学校,就像一双小脚穿进了大鞋里,学校或老师的种种要求对于他来说,又像小石子在咯他的脚。如果进了合适的学校,那才是选了一双合脚的鞋哪。现在二中对我而言,就是一双我最喜欢的“安踏”运动鞋。

丫头的话让我想起了那位同学家长的意见,想想确实是这么回事。晚上,我和爱人一商量,得了,尊重女儿的意愿,就让她选这双“安踏”运动鞋吧,但愿她安心踏实地在二中刻苦攻读,天天向上。